版本号：FW202624920261110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FW2026249

采 购 人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委托，拟对 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FW2026249

二、采购项目名称： 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采购包2：

1、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中段13号

邮编： 710055

联系人： 闫老师

联系电话： 029-82201427

代理机构：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0层D区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张亚亚、曹国霞、黄倩、张静、戚洪良

联系电话： 029-85561862/85561863转810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20,000.00元 采购包2：480,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8719200127560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项目全部完成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应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应商。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2.项目全部完成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应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应商。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项目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下的，按成交金额全额计取；项目金额超过100万元的，100万元及以下部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全额计取，其超出100万元的部分，按75%计取代理服务费。项目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按定额人民币4,000元收取。单个项目涉及多个标段的，各标段服务费按比例收取，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3、代理费缴存账户：单位名称：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银行账号：103673241394、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包号）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和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课程制作中涉及的素材应无知识产权纠纷，所有因知识产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亚亚

联系电话：029-85561862转810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0层D区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对学校12门全外文课程和8门“X+AI”学科交叉课程进行智慧MOOC制作及运行管理服务，满足校内教学需求，符合国家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运行为标准，符合国家“慕课出海”建设要求，推广到自有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和其它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协助完成全外文智慧MOOC出海申请及上线。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全外文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	1.00	72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X+AI”学科交叉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	1.00	48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全外文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	项	元	72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全外文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全外文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	全外文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	项	元	72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X+AI”学科交叉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	项	元	48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X+AI”学科交叉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X+AI”学科交叉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	“X+AI”学科交叉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	项	元	480,00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全外文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对学校12门全外文课程进行智慧MOOC制作及运行管理服务，满足校内教学需求，符合国家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运行为标准，符合国家“慕课出海”建设要求，推广到自有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和其它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协助完成全外文智慧MOOC出海申请及上线。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1</td><td>平台标准</td><td>★ 1.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有自建或授权的在线开放课程运行平台（自建平台须提供相关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代理其他平台的供应商须提供原厂商相关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承诺函:承诺签订正式合同前须提供原厂商授权证明材料）。
※1.2平台为每门课程建设一个集成化的展示页面，呈现课程概要、课程团队、课程图谱、智能体入口等信息，平台支持视频播放、资源下载、作业提交、考试作答、互动问答等核心教学功能。
1.3平台支持电脑、手机（iOS／Android）、平板等多终端访问；视频播放支持倍速播放、进度记忆、清晰度切换等。
※1.4平台支持依据课程知识点构建课程知识图谱，每门课程图谱不少于50个核心知识点。知识图谱与课程章节、视频段落、题目、资源建立映射，为每个知识点挂载相关教学资源，教学资源包括原慕课视频切片、相关知识点教学资料等，支持学生按图谱导航学习。
※1.5平台具备AI相关工具，教师端AI教学工具包含但不限于：备课助手、智能出题、主观题批阅、学情分析等；学生端AI学习工具包含但不限于：AI问答、AI作业辅导、AI随堂测验等。
▲1.6供应商应具备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及相关生成式AI服务备案（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自研大模型)或属地网信生成式 AI 应用登记（调用已备案 API）备案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供应商应具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认证（需提供备案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td></tr>
</table>
</td></tr>
</table>

1		2	课程设计	2.1课程整体设计。供应商为每门课程完成课程定位、课程名称、课程大纲、知识点体系与课程框架等的整体设计。 ▲2.2知识点拆分与视频规格。课程内容以章节、知识点或专题为单位组织，每门课程制作不少于300分钟，符合国家一流本科慕课课程制作要求，单集微课按知识点拆分，具体数量以课程大纲为准，单集微课时长10—20分钟。（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3脚本标准。提供分镜头脚本、文档类脚本、PPT类脚本样例、情景动画类脚本样例等，每类至少各一份。讲稿采用支持公式的格式编写，保证公式表述准确、格式规范、可直接用于数字人口播。 2.4配套教学资源。协助课程团队制作与课程配套的数字教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大纲、讲义、教学用PPT、课堂笔记（学习指南）、章节测验题、讨论主题、拓展阅读材料、案例库、参考文献等。教学用PPT统一模板与视觉风格、提炼内容结构与重点、融入图片与图表与动画，避免纯文字页面；保证字体、色彩在移动端可读。配合完成非视频内容（即时测验、单元测验、课程结束测试、讨论、实验、补充阅读等）制作。配合完成全外文课程对应语种的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师简介等国际化元数据文件。
		3	拍摄与制作模式标准	▲3.1每门课程支持一种或多种制作模式组合，具体模式由供应商与采购人沟通确定。可选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全程PPT演示模式、影棚录播模式（真实教师出镜）、现场教学式（课堂实录）、现场实操式（实验、实训、工地、工厂等场景）、访谈对话式、情景剧演绎式、真人＋动画混合模式、完全动画（含二维动画、三维动画）模式、数字人讲授模式等。（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2对于涉及大型设备、施工现场、实验过程等不宜实景拍摄的内容，采用三维建模或虚拟仿真方式呈现。 3.3涉及实物、场景、工艺等内容的课程，应结合课程特点设计差异化展现手法，不得全部采用单一棚拍模式。 3.4供应商应具备专业级摄影棚满足真人拍摄标准，采用多机位拍摄（不少于2机位），机位布置满足完整记录教学活动的需要，多台摄像机保证录制效果一致。
		4	数字人与AI内容生成标准	▲4.1数字人形象。每门课程至少提供1个专属数字人形象设计与制作，数字人贴合原型，形象支持调整大小、位置与显示区域（矩形、圆形、自定义形状）。数字人形象及其风格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需提供系统截图、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至少一种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4.2语音复刻与多语种播报。数字人语音与教师音色相似度不低于90%，支持将教师中文声音转换为标准外语发音，至少支持英语、俄语、日语、韩语、法语、西班牙语等主流语言。 4.3 AI内容生成支持AI讲稿生成、图像生成、视频生成、三维模型生成、音频生成等。

5	视音频技术标准	5.1视频技术参数。前期拍摄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25帧；成片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多分辨率输出，支持720P、1080P、4K输出，画幅宽高比统一，不得混用；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色调白平衡正确，多机位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色彩深度要求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256色或灰度级不低于128级，支持不少于30种转场效果，可自定义转场时长。 5.2音频技术参数。音频压缩编码AAC（MPEG-4 Part3），采样率48 KHz，音频码流率256Kbps（恒定）；双声道，做混音处理，声道分配要求教师（主讲）内容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其他文字解说未使用第2声道时记录于第2声道，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电平指标控制在-2dB～-8dB范围，声音无明显失真，声音与画面精准同步。 5.3后期处理要求。需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处理，包括剪辑、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进行视频降噪与音频降噪处理。
6	字幕与唱词标准	6.1提供独立的SRT格式外挂字幕文件，随成片一并交付。 6.2全外文课程提供“外文＋中文”双语字幕。 6.3字幕与音频内容一致，同步误差不超过0.5秒，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每屏出现位置保持一致。
7	宣传片标准	7.1为每门课程制作课程介绍宣传片，时长2—4分钟，语种与课程授课语种一致。
8	平台上线、运行与“慕课出海”标准	8.1平台推广运行服务课程运行期间，提供一对一运行服务支持，提供不少于2年的上线运行服务，负责课程视频上线、课程页面设计、章节内容编辑、作业与测验考试配置、教学班开设、学生账号导入等；协助教师组织考试、导出成绩等，形成一体化教学流程管理，提交详细课程推广方案。 8.2课程运行期间为学校申请参与各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流本科课程等评选提供数据支持与保障。 8.3不得要求采购人签署独家上线协议。 8.4协助全外文智慧MOOC完成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国际版及其他境外在线教育平台的申报与上线。
9	信息安全	▲9.1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对课程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师生个人信息、教学数据等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未经采购人授权同意，课程建设及运行相关数据不得出境（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0	服务要求	10.1人员配置。每门课程配备一支专业化制作团队，提供课程建设全流程技术指导，协助教师完成素材收集、数字人制作、课程上线等工作。人员不能少于7人（含项目经理1人），包含课程编导、摄像师、剪辑师、特效包装师、动画师、数字人制作人员。 10.2培训服务。为每门课程提供不少于5人次、不少于2天的免费培训，培训方式为线下或线上，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0.3应急响应。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提供电话支持、在线支持、远程维护、上门服务等多种服务方式。 ▲10.4修改服务。课程上线运行后一年内，供应商需保证提供必要的修改服务。当修改量不超过原时长的5%，且修改内容为唱词修改、课程封面图片、个别画面调整、个别视频片段的编辑修改、少量教学资源美化、课程章节调整等时，制作方提供免费修改；需对课程做大面积修改，如重新或增加课程拍摄、重新或增加视频编辑等，制作方提供有偿服务，每门服务费不超过每门课程单价费用的20%。（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	交付物与素材归档标准	11.1交付物清单 11.1.1课程视频（网络版）：MP4，1920×1080，含片头片尾，按知识点分文件命名；高清制式，用于长期归档； 11.1.2课程介绍宣传片：2—4分钟，全外文课程提供外文版； 11.1.3字幕文件：独立SRT，双语课程提供双语字幕； 11.1.4数字人形象资产：形象源文件与授权说明； 11.1.5课程知识图谱：“X+AI”课程须交付图谱源文件与数据； 11.1.6素材包：图片、音频、视频、动画等原始素材及授权证明； 11.1.7工程文件：非编工程、动画工程文件； 11.1.8版权与授权文件：第三方素材授权证明、字体授权证明。 11.2归档与命名 11.2.1交付文件须按学校规定的命名规则组织，命名应包含学校名称、课程名称、章节、讲次、知识点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信息。 11.2.2须提供交付清单（明细表），逐项列明文件名、格式、时长、分辨率、文件大小、存放路径。 11.2.3交付载体由学校指定（移动硬盘／学校指定网盘／平台在线交付），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2份独立备份。

采购包2：

标的名称：“X+AI”学科交叉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对学校8门全外文课程进行智慧MOOC制作及运行管理服务，满足校内教学需求，符合国家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运行为标准，符合国家“慕课出海”建设要求，推广到自有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和其它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协助完成全外文智慧MOOC出海申请及上线。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平台标准	★ 1.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有自建或授权的在线开放课程运行平台（自建平台须提供相关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代理其他平台的供应商须提供原厂商相关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承诺函：承诺签订正式合同前须提供原厂商授权证明材料）。 ※1.2平台为每门课程建设一个集成化的展示页面，呈现课程概要、课程团队、课程图谱、智能体入口等信息，平台支持视频播放、资源下载、作业提交、考试作答、互动问答等核心教学功能。 1.3平台支持电脑、手机（iOS／Android）、平板等多终端访问；视频播放支持倍速播放、进度记忆、清晰度切换等。 ※1.4平台支持依据课程知识点构建课程知识图谱，每门课程图谱不少于50个核心知识点。知识图谱与课程章节、视频段落、题目、资源建立映射，为每个知识点挂载相关教学资源，教学资源包括原慕课视频切片、相关知识点教学资料等，支持学生按图谱导航学习。 ※1.5平台具备AI相关工具，教师端AI教学工具包含但不限于：备课助手、智能出题、主观题批阅、学情分析等；学生端AI学习工具包含但不限于：AI问答、AI作业辅导、AI随堂测验等。 ▲1.6供应商应具备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及相关生成式AI服务备案（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自研大模型)或属地网信生成式 AI 应用登记（调用已备案 API）备案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供应商应具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认证（需提供备案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课程设计	2.1课程整体设计。供应商为每门课程完成课程定位、课程名称、课程大纲、知识点体系与课程框架等的整体设计。 ▲2.2知识点拆分与视频规格。课程内容以章节、知识点或专题为单位组织，每门课程制作不少于300分钟，符合国家一流本科慕课课程制作要求，单集微课按知识点拆分，具体数量以课程大纲为准，单集微课时长10—20分钟。（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3脚本标准。提供分镜头脚本、文档类脚本、PPT类脚本样例、情景动画类脚本样例等，每类至少各一份。讲稿采用支持公式的格式编写，保证公式表述准确、格式规范、可直接用于数字人口播。 2.4配套教学资源。协助课程团队制作与课程配套的数字教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大纲、讲义、教学用PPT、课堂笔记（学习指南）、章节测验题、讨论主题、拓展阅读材料、案例库、参考文献等。教学用PPT统一模板与视觉风格、提炼内容结构与重点、融入图片与图表与动画，避免纯文字页面；保证字体、色彩在移动端可读。配合完成非视频内容（即时测验、单元测验、课程结束测试、讨论、实验、补充阅读等）制作。配合完成全外文课程对应语种的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师简介等国际化元数据文件。

1		3	拍摄与制作模式标准	▲3.1每门课程支持一种或多种制作模式组合，具体模式由供应商与采购人沟通确定。可选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全程PPT演示模式、影棚录播模式（真实教师出镜）、现场教学式（课堂实录）、现场实操式（实验、实训、工地、工厂等场景）、访谈对话式、情景剧演绎式、真人＋动画混合模式、完全动画（含二维动画、三维动画）模式、数字人讲授模式等。（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2对于涉及大型设备、施工现场、实验过程等不宜实景拍摄的内容，采用三维建模或虚拟仿真方式呈现。 3.3涉及实物、场景、工艺等内容的课程，应结合课程特点设计差异化展现手法，不得全部采用单一棚拍模式。 3.4供应商应具备专业级摄影棚满足真人拍摄标准，采用多机位拍摄（不少于2机位），机位布置满足完整记录教学活动的需要，多台摄像机保证录制效果一致。
		4	数字人与AI内容生成标准	▲4.1数字人形象。每门课程至少提供1个专属数字人形象设计与制作，数字人贴合原型，形象支持调整大小、位置与显示区域（矩形、圆形、自定义形状）。数字人形象及其风格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需提供系统截图、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至少一种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4.2语音复刻与多语种播报。数字人语音与教师音色相似度不低于90%，支持将教师中文声音转换为标准外语发音，至少支持英语、俄语、日语、韩语、法语、西班牙语等主流语言。 4.3 AI内容生成支持AI讲稿生成、图像生成、视频生成、三维模型生成、音频生成等。
		5	视音频技术标准	5.1视频技术参数。前期拍摄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25帧；成片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多分辨率输出，支持720P、1080P、4K输出，画幅宽高比统一，不得混用；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色调白平衡正确，多机位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色彩深度要求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256色或灰度级不低于128级，支持不少于30种转场效果，可自定义转场时长。 5.2音频技术参数。音频压缩编码AAC（MPEG-4 Part3），采样率48 KHz，音频码流率256Kbps（恒定）；双声道，做混音处理，声道分配要求教师（主讲）内容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其他文字解说未使用第2声道时记录于第2声道，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电平指标控制在-2dB～-8dB范围，声音无明显失真，声音与画面精准同步。 5.3后期处理要求。需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处理，包括剪辑、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进行视频降噪与音频降噪处理。

6	字幕与唱词标准	6.1提供独立的SRT格式外挂字幕文件，随成片一并交付。 6.2字幕与音频内容一致，同步误差不超过0.5秒，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每屏出现位置保持一致。
7	宣传片标准	7.1为每门课程制作课程介绍宣传片，时长2—4分钟，语种与课程授课语种一致。
8	平台上线、运行与“慕课出海”标准	8.1平台推广运行服务课程运行期间，提供一对一运行服务支持，提供不少于2年的上线运行服务，负责课程视频上线、课程页面设计、章节内容编辑、作业与测验考试配置、教学班开设、学生账号导入等；协助教师组织考试、导出成绩等，形成一体化教学流程管理，提交详细课程推广方案。 8.2课程运行期间为学校申请参与各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流本科课程等评选提供数据支持与保障。 8.3不得要求采购人签署独家上线协议。
9	信息安全	▲9.1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对课程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师生个人信息、教学数据等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未经采购人授权同意，课程建设及运行相关数据不得出境（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0	服务要求	10.1人员配置。每门课程配备一支专业化制作团队，提供课程建设全流程技术指导，协助教师完成素材收集、数字人制作、课程上线等工作。人员不能少于7人（含项目经理1人），包含课程编导、摄像师、剪辑师、特效包装师、动画师、数字人制作人员。 10.2培训服务。为每门课程提供不少于5人次、不少于2天的免费培训，培训方式为线下或线上，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0.3应急响应。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提供电话支持、在线支持、远程维护、上门服务等多种服务方式。 ▲10.4修改服务。课程上线运行后一年内，供应商需保证提供必要的修改服务。当修改量不超过原时长的5%，且修改内容为唱词修改、课程封面图片、个别画面调整、个别视频片段的编辑修改、少量教学资源美化、课程章节调整等时，制作方提供免费修改；需对课程做大面积修改，如重新或增加课程拍摄、重新或增加视频编辑等，制作方提供有偿服务，每门服务费不超过每门课程单价费用的20%。（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	交付物与素材归档标准	11.1交付物清单 11.1.1课程视频（网络版）：MP4，1920×1080，含片头片尾，按知识点分文件命名；高清制式，用于长期归档； 11.1.2课程介绍宣传片：2—4分钟，全外文课程提供外文版； 11.1.3字幕文件：独立SRT，双语课程提供双语字幕； 11.1.4数字人形象资产：形象源文件与授权说明； 11.1.5课程知识图谱：“X+AI”课程须交付图谱源文件与数据； 11.1.6素材包：图片、音频、视频、动画等原始素材及授权证明； 11.1.7工程文件：非编工程、动画工程文件； 11.1.8版权与授权文件：第三方素材授权证明、字体授权证明。 11.2归档与命名 11.2.1交付文件须按学校规定的命名规则组织，命名应包含学校名称、课程名称、章节、讲次、知识点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信息。 11.2.2须提供交付清单（明细表），逐项列明文件名、格式、时长、分辨率、文件大小、存放路径。 11.2.3交付载体由学校指定（移动硬盘／学校指定网盘／平台在线交付），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2份独立备份。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服务要求的人员配置

采购包2:

满足服务要求的人员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服务要求的设施设备

采购包2:

满足服务要求的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3 个月内完成。 服务周期：项目验收合格后2年。

采购包2: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3 个月内完成。 服务周期：项目验收合格后2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采购包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5〕1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2、本项目在成交人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3、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成交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确认成交人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成交人（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人负责联系）。4、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采购包2:

1、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5〕1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2、本项目在成交人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3、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成交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确认成交人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成交人（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人负责联系）。4、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同金额100%的预付款保函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2: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同金额100%的预付款保函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采购包2: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

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3.5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中标（成交）结果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在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线上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线下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0层D区；联系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转810。 2.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其他地方对此要求有不一致的，以此处要求为准。 3、磋商保证金注意事项：（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1722913033@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包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3）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4、因系统格式限制，本项目最终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同金额100%的预付款保函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5、①本次采购为保证能按时按质按量服务完毕，采购包1、采购包2中，同一供应商只能成为一个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包磋商的，只要成为其中任意一个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必须自愿放弃成为其他包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资格。②评审顺序按采购包1、采购包2的评审顺序进行，放弃第一成交候选的资格顺序也按采购包1、采购包2的顺序进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任选其一）: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1-2、税收缴纳证明（任选其一）：①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证明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税种”非社会保险），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②供应商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③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1-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任选其一）：①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缴纳证明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②依法不需要缴纳	附件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1-5、专业技术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1-6、如分公司参与磋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附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磋商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任选其一）: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1-2、税收缴纳证明（任选其一）：①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证明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税种”非社会保险），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②供应商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③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1-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任选其一）：①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缴纳证明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	附件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其依法不需要缴纳。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1-5、专业技术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1-6、如分公司参与磋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附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磋商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附件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附件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附件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附件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附件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采购包2：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40分钟内）。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四、产品使用寿命承诺函 附件六、其他部分 附件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二、业绩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附件八、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七、响应方案 附件五、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函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7	商务及服务要求	商务及服务要求中“★”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	附件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40分钟内）。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四、产品使用寿命承诺函 附件六、其他部分 附件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二、业绩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附件八、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附件七、响应方案 附件五、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函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7	商务及服务要求	商务及服务要求中“★”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	附件五、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封面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供应商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无负偏离的计满分21分。1.在此基础上，磋商文件中标注“★”的1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缺项漏项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2.标注“▲”的7项内容为重要服务内容和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缺项漏项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3.其他非“★”“▲”技术参数，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漏项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注：所有标注“★”“▲”的服务内容均应按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要求提供对应材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者所提供的材料体现的服务指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响应无效或者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对于服务要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服务响应情况最终以服务响应与偏离表为准。供应商也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证明材料等）。	21.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附件五、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0.5分，最高计1.5分（提供供应商自己实施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1.5000	客观	附件二、业绩一览表

	服务团队	1.项目经理（2分）： 1.1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得1分（如为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其他和未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的不得分。 1.2具有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岗位的工作经验，3年或以上的得1分，1年（含）-3年（不含）得0.5分。提供由供应商出具的工作履历表（应包含该人员从事对应工作内容的起止时间及所负责的工作内容）并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非项目经理）（4分）： 2.1提供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1个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得0.5分（如为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最高得2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其他和未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的不得分。 2.2为本项目拟派的其他人员具有1年及以上相关服务经验，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由供应商出具的工作履历表（应包含该人员从事对应工作内容的起止时间及所负责的工作内容）并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附件六、其他部分 附件七、响应方案

国家级课程建设经验	供应商有自主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且有一定数量的课程通过该平台申报认定为本科“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国家一流本科线上课程”。认定课程数量： 60门＜课程数量，得1.5分； 40门＜课程数量≤60门，得1分； 10门＜课程数量≤40门，得0.5分； 课程数量≤5门，不得分。 注：需提供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截图以及课程清单。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清晰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1.5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附件七、响应方案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当包含：①总体服务方案；②智慧慕课策划方案；③智慧慕课设计方案；④智慧慕课建设实施方案；⑤智慧慕课运行及推广方案；⑥重难点分析及对应解决措施。方案包含以上6项内容且方案设定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有1项缺失扣1分，每项每有1处存在缺陷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实际情况； ②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③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④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⑤内容缺失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 ⑥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⑦引用的规范、标准、地点区域、项目名称错误或已废止； ⑧不具有可操作性、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附件七、响应方案

技术评审	工作周期安排及方案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工作周期安排及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当包含：①项目实施周期安排；②课程资源收集进度安排；③课程知识库建设进度安排；④课程增强模型建设进度安排；⑤课程上线测试进度安排；⑥课程运行及推广服务进度安排。内容完整包含以上6项内容且方案设定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有1项缺失扣1分，每项每有1处存在缺陷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实际情况； ②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③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④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⑤内容缺失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 ⑥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⑦引用的规范、标准、地点区域、项目名称错误或已废止； ⑧不具有可操作性、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	6.0000	主观	附件七、响应方案服务方案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当包含：①服务质量管理；②安全保障；③售后服务质量；④服务质量保障承诺；⑤对紧急或突发工作要求的应急保障措施及应急响应时间。内容完整包含以上5项内容且方案设定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每有1项缺失扣2分，每项每有1处存在缺陷扣0.5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实际情况； ②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③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④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⑤内容缺失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 ⑥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⑦引用的规范、标准、地点区域、项目名称错误或已废止； ⑧不具有可操作性、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	10.0000	主观	附件七、响应方案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培训服务最低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完整培训方案方可得分；仅满足培训服务最低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具体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安排；④专职人员安排；⑤培训考核方式及效果验证措施。 注：以上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分；每项每有1处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2分为止；未提供方案的则不得分。 内容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实际情况； ②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③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④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⑤内容缺失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 ⑥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⑦引用的规范、标准、地点区域、项目名称错误或已废止； ⑧不具有可操作性、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	10.0000	主观	附件七、响应方案 服务方案

	演示	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中标“※”4项内容进行演示（演示形式为真实系统或视频demo，其他演示方式不予计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注：经演示，以上内容均有演示且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项每有1处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2分为止；未提供演示的则不得分。 内容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演示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实际情况； ②演示内容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③演示内容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 ④演示内容缺失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画面模糊不清晰； ⑤演示内容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⑥演示内容不具有可操作性、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 注：本项目演示采用腾讯会议远程线上方式进行。供应商须线上开标结束后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会议时间、会议号准时参会，自行准备电脑、网络、摄像头、麦克风等设备，并提前调试腾讯会议客户端，确保音视频及屏幕共享功能正常。进入会议后按要求修改昵称，全程开启摄像头进行功能演示。因供应商自身网络、设备等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演示的，视为放弃演示资格，不予补演。演示全程录音录像，作为评审依据。	8.0000	主观	附件七、响应方案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供应商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无负偏离的计满分21分。1.在此基础上，磋商文件中标注“★”的1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缺项漏项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2.标注“▲”的7项内容为重要服务内容和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缺项漏项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3.其他非“★”“▲”技术参数，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漏项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注：所有标注“★”“▲”的服务内容均应按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要求提供对应材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者所提供的材料体现的服务指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响应无效或者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对于服务要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服务响应情况最终以服务响应与偏离表为准。供应商也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证明材料等）。	21.0000	客观	附件五、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0.5分，最高计1.5分（提供供应商自己实施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1.5000	客观	附件二、业绩一览表

	服务团队	1.项目经理（2分）： 1.1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得1分（如为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其他和未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的不得分。 1.2具有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岗位的工作经验，3年或以上的得1分，1年（含）-3年（不含）得0.5分。提供由供应商出具的工作履历表（应包含该人员从事对应工作内容的起止时间及所负责的工作内容）并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非项目经理）（4分）： 2.1提供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1个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得0.5分（如为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最高得2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其他和未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的不得分。 2.2为本项目拟派的其他人员具有1年及以上相关服务经验，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由供应商出具的工作履历表（应包含该人员从事对应工作内容的起止时间及所负责的工作内容）并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附件六、其他部分

	国家级课程建设经验	供应商有自主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且有一定数量的课程通过该平台申报认定为本科“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国家一流本科线上课程”。认定课程数量： 60门＜课程数量，得1.5分； 40门＜课程数量≤60门，得1分； 10门＜课程数量≤40门，得0.5分； 课程数量≤5门，不得分。 注：需提供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截图以及课程清单。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清晰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1.5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附件七、响应方案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当包含：①总体服务方案；②智慧慕课策划方案；③智慧慕课设计方案；④智慧慕课建设实施方案；⑤智慧慕课运行及推广方案；⑥重难点分析及对应解决措施。方案包含以上6项内容且方案设定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有1项缺失扣1分，每项每有1处存在缺陷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实际情况； ②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③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④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⑤内容缺失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 ⑥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⑦引用的规范、标准、地点区域、项目名称错误或已废止； ⑧不具有可操作性、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附件七、响应方案

技术评审	工作周期安排及方案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工作周期安排及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当包含：①项目实施周期安排；②课程资源收集进度安排；③课程知识库建设进度安排；④课程增强模型建设进度安排；⑤课程上线测试进度安排；⑥课程运行及推广服务进度安排。内容完整包含以上6项内容且方案设定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有1项缺失扣1分，每项每有1处存在缺陷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实际情况； ②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③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④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⑤内容缺失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 ⑥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⑦引用的规范、标准、地点区域、项目名称错误或已废止； ⑧不具有可操作性、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附件七、响应方案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当包含：①服务质量管理；②安全保障；③售后服务质量；④服务质量保障承诺；⑤对紧急或突发工作要求的应急保障措施及应急响应时间。内容完整包含以上5项内容且方案设定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每有1项缺失扣2分，每项每有1处存在缺陷扣0.5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实际情况； ②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③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④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⑤内容缺失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 ⑥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⑦引用的规范、标准、地点区域、项目名称错误或已废止； ⑧不具有可操作性、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附件七、响应方案

培训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培训服务最低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完整培训方案方可得分；仅满足培训服务最低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具体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安排；④专职人员安排；⑤培训考核方式及效果验证措施。 注：以上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分；每项每有1处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2分为止；未提供方案的则不得分。 内容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实际情况； ②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③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④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⑤内容缺失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 ⑥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⑦引用的规范、标准、地点区域、项目名称错误或已废止； ⑧不具有可操作性、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附件七、响应方案

	演示	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中标“※”4项内容进行演示（演示形式为真实系统或视频demo，其他演示方式不予计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注：经演示，以上内容均有演示且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项每有1处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2分为止；未提供演示的则不得分。 内容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演示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实际情况； ②演示内容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③演示内容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 ④演示内容缺失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画面模糊不清晰； ⑤演示内容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⑥演示内容不具有可操作性、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 注：本项目演示采用腾讯会议远程线上方式进行。供应商须线上开标结束后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会议时间、会议号准时参会，自行准备电脑、网络、摄像头、麦克风等设备，并提前调试腾讯会议客户端，确保音视频及屏幕共享功能正常。进入会议后按要求修改昵称，全程开启摄像头进行功能演示。因供应商自身网络、设备等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演示的，视为放弃演示资格，不予补演。演示全程录音录像，作为评审依据。	8.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附件四、产品使用寿命承诺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附件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附件二、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附件五、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详见附件：附件六、其他部分

详见附件：附件七、响应方案

详见附件：附件八、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采购包2：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附件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附件二、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附件四、产品使用寿命承诺函

详见附件：附件五、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详见附件：附件六、其他部分

详见附件：附件七、响应方案

详见附件：附件八、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FW2026249

项目名称： 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 全外文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

投标人名称：

全外文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全外文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72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FW2026249

项目名称： 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 “X+AI”学科交叉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

投标人名称：

“X+AI”学科交叉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X+AI”学科交叉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48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FW2026249

项目名称： 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 1(全外文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全外文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	总价	72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FW2026249

项目名称： 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 2(“X+AI”学科交叉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X+AI”学科交叉智慧MOOC（慕课）建设及运行服务	总价	48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详见附件：附件二、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详见附件：附件三、分项报价表【非系统生成，但供应商必须响应】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磋商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磋商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　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详见附件：附件四、产品使用寿命承诺函【非系统生成，但供应商必须响应】

产品使用寿命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就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具体编号]）的磋商，就所投产品的使用寿命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所投____产品的正常寿命为__年。

……

……

2. 我方确保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若我方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条款。

本承诺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详见附件：附件六、其他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服务人员	……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详见附件：附件七、响应方案.docx

1.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和指标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未列明的文件、资料和方案；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方案。

详见附件：附件八、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详见附件：附件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非系统生成，但供应商必须响应】

1、身份证明文件

1-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法人</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 子 邮 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粘贴处）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
权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图文传真</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编号-包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3">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3">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3">本授权有效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td></tr>
<tr><td colspan="5">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td></tr>
<tr><td colspan="3">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td><td colspan="2">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专业技术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磋商事宜，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本单位本次参与本项目磋商，为独立主体参与，未与任何单位、个人组成联合体。本单位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串通投标、联合报价、利益捆绑等任何联合体合作及违规协作行为。

本单位保证本次提交的全部磋商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磋商响应行为均为本单位独立意愿、独立决策。若经查实本单位存在联合投标、挂靠合作、串通磋商等违规情形，本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参选资格，无条件接受贵单位取消参选、作废报价等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

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___年__月__日

4-2、供应商关联单位承诺表

供应商关联单位承诺表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情形
1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与其他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我方不是其他单位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 我方为（关联单位全称）的母公司。 ☐ 我方为（关联单位全称）的子公司。 ☐ 我方与（关联单位全称）同为（母公司全称）下的子公司。 ☐ （关联单位全称）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任职	☐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在（关联单位全称）担任（职务）。 ☐ （关联单位全称）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其他	
备注	1、以上内容若与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相关材料为准。 2、以上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市场负责人等。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但其关联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有效；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但任职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有效。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并进行承诺，但承诺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上关系的承诺，供应商虚假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未完整填写本表的视为承诺其无相关情形存在，若经查实存在相关情形的，视为其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3、本项目前期服务排他性声明

本项目前期服务排他性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针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事宜，我方 供应商单位全称 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声明：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知晓应如实且准确填写属于或者不属于（二选一）。并自行承担未如实且准确填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其他资格要求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资格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2、资格性响应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详见附件：附件五、服务响应与偏离表【非系统生成，但供应商必须响应】

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佐证材料所在页码，并对指标作标识
1					
2					
3					
4					
…					
N					

说明：

1、“技术指标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三章**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内容；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响应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技术指标要求对应响应；**提供佐证材料的，提供佐证材料所在页码**；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供应商应完整响应磋商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服务响应与偏离表》，如有漏项或缺项，将被视为负偏离；

5、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小组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详见附件：附件七、响应方案.docx

1.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和指标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未列明的文件、资料和方案；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方案。

详见附件：附件八、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详见附件：附件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非系统生成，但供应商必须响应】

1、身份证明文件

1-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法人</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 子 邮 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粘贴处）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
权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图文传真</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编号-包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3">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3">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3">本授权有效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td></tr>
<tr><td colspan="5">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td></tr>
<tr><td colspan="3">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td><td colspan="2">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专业技术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磋商事宜，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本单位本次参与本项目磋商，为独立主体参与，未与任何单位、个人组成联合体。本单位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串通投标、联合报价、利益捆绑等任何联合体合作及违规协作行为。

本单位保证本次提交的全部磋商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磋商响应行为均为本单位独立意愿、独立决策。若经查实本单位存在联合投标、挂靠合作、串通磋商等违规情形，本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参选资格，无条件接受贵单位取消参选、作废报价等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

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___年__月__日

4-2、供应商关联单位承诺表

供应商关联单位承诺表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情形
1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与其他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我方不是其他单位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 我方为（关联单位全称）的母公司。 ☐ 我方为（关联单位全称）的子公司。 ☐ 我方与（关联单位全称）同为（母公司全称）下的子公司。 ☐ （关联单位全称）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任职	☐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在（关联单位全称）担任（职务）。 ☐ （关联单位全称）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其他	
备注	1、以上内容若与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相关材料为准。 2、以上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市场负责人等。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但其关联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有效；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但任职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有效。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并进行承诺，但承诺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上关系的承诺，供应商虚假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未完整填写本表的视为承诺其无相关情形存在，若经查实存在相关情形的，视为其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3、本项目前期服务排他性声明

本项目前期服务排他性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针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事宜，我方 供应商单位全称 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声明：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知晓应如实且准确填写属于或者不属于（二选一）。并自行承担未如实且准确填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其他资格要求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资格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2、资格性响应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详见附件：附件五、服务响应与偏离表【非系统生成，但供应商必须响应】

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佐证材料所在页码，并对指标作标识
1					
2					
3					
4					
…					
N					

说明：

1、“技术指标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三章**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内容；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响应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技术指标要求对应响应；**提供佐证材料的，提供佐证材料所在页码**；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供应商应完整响应磋商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服务响应与偏离表》，如有漏项或缺项，将被视为负偏离；

5、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小组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详见附件：附件二、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详见附件：附件三、分项报价表【非系统生成，但供应商必须响应】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磋商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磋商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　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详见附件：附件四、产品使用寿命承诺函【非系统生成，但供应商必须响应】

产品使用寿命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就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具体编号]）的磋商，就所投产品的使用寿命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所投____产品的正常寿命为__年。

……

……

2. 我方确保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若我方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条款。

本承诺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详见附件：附件六、其他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服务人员	……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